

中共麻阳苗族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麻委乡振组发〔2022〕22号

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有关办法和工作安排，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现将2022年度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安排项目44个，940万元（省级500万元、市级440万元具体计划见附件），其中纳入整合范畴200万元；产业发展项目17个，301.9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项目24个，429.1万元；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项目2个，9万元。

二、各乡（镇）、村、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有关办法，对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县财政局负责资金项目运行的监督和拨付，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资金实施的监管和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资金拨付和绩效目标实现等工作。

三、各乡（镇）、村要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到今年年底基本完成资金支出。

四、对于计划安排项目，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核实核准建设内容及规模，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按相关程序办理。

五、各乡（镇）、村要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中关于资金项目公示公告的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以及项目完成情况在乡（镇）、村两级政务（村务）公开栏规范进行公示公告（将影像资料归档留存，将电子档反馈给县乡村振兴局规划项目股），提高资金项目使用管理透明度，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严格问责。

联系人：张发 18674555656

附件.麻阳苗族自治县 2022 年度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麻阳苗族自治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 年 8 月 19 日

